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骆新都女士、阎小平先生、赵仲杰先生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所持长沙银行股份的相关董事会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长沙银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将有利于湖南华建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从而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地产+文旅+金融”的战略定位及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湖南华建收购新华联石油所持长沙银行股权，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骆新都、阎小平、赵仲杰

2016年6月17日